

证券代码：830839

证券简称：万通液压

公告编号：2022-093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 1 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万法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85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8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提名王孝龙、秦刚、牟华、莫香芝共计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6,85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6,85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月鹏、黄心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万通液压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万通液压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